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及时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前述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议案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海燕

黄雄

石桂峰